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法规发[2022]155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印发《关于对说情打招呼、干预行政执法调查 情况实行报告备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说情打招呼、干预行政执法调查情况实行报告备案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立案调查说情打招呼报备表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对说情打招呼、干预行政执法调查 情况实行报告备案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公正公平,增强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纪律观念和政治规矩意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精神,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说情打招呼是指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立案查处过程中,所涉及的应急管理干部、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以非正当途径和方式向案件调查人员直接或间接打探立案调查情况,为当事人开脱,减轻责任、处罚或免除责任、处罚等提出要求的行为。

第三条 说情打招呼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案件调查各个环节为被调查企业或个人请托说情打招呼,要求给予被调查企业或个人特殊关照、免除责任、减轻责任或从轻处罚的;

(二)直接进行请托、说情、打招呼,甚至是威胁、恐吓、利诱、干预、施压、阻挠案件调查工作的;

(三)案件调查人员私下会见被审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的;

(四)违反工作程序为被调查企业或个人及其关系人传递涉案

调查工作情况的；

(五)其他违规过问、干预立案调查工作的行为。

第四条 说情打招呼、干预行政执法调查实行报告备案登记制度。

(一)执法人员遇到涉及以上情形之一的,拒绝的同时,及时填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立案调查说情打招呼报备表》,并在48小时内主动、如实登记上报,经科室(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交局机关纪委备案。

(二)对涉及本机关管理的干部,由局机关纪委按规定予以处理;对涉及其他党政机关管理的干部,局机关纪委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于7个工作日内将备案登记情况转送相应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第五条 立案调查人员遇到说情干预立案调查工作时,未及时发现报告,或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调离等处理。

第六条 立案调查人员存在为当事企业或个人免除责任、处罚或减轻责任、处罚的,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及刑事责任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立案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存在包庇行为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第八条 切实保护报告人的合法权益,坚决杜绝泄露报告人有关情况,绝不允许发生打击报复行为。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立案调查说情打招呼报备表

登记人：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说情打招呼人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说情打招呼 时 间		说情打招呼 地 点	
说情打招呼 方 式			
说情打招呼 基本内容			
其他需要报告 事项			
科室(单位) 责任人			
分管负责人			
单位主要 负责人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